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（即中小股东）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-2017年10月1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上午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0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0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昊旻先生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10月9日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2,722,5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80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,424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6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29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2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,33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2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298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15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温州仁智开发创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设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945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06%；反对 7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8121%；反对 7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18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931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40%；

反对 7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94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7862%；反对 77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1879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、蒋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6 年 9 月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3 日